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6号

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精神，筑牢办好人民满意大学的政治基础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强农兴农为使命，筑牢“兴中华之农事”的思想基础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川农大精神”，筑牢

“川农大师魂”的精神基础；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落实师德失范“零容忍”和“一票否决”，筑牢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基础；引导教师争做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，激励教师奋进“十四五”、建功“双一流”，为高质量建设特色鲜明、国际知名的一流农大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正确方向。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。

——坚持尊重规律。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遵循师德师风建设规律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。

——坚持问题导向。围绕重点内容，针对突出问题，强化各方责任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。

——坚持守正创新。传承优秀师道传统，总结工作新鲜经验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相符合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经过持续努力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建立起完备规范的制度体系和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，在办学治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；敬业立学和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形成浓

厚氛围；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，权益保障体系更加完善；铸造“川农大师魂”，形成有川农大特色的“厚德精学、兴农报国”的师德师风品牌。

二、深化教育宣传

（一）坚持理论武装，坚定政治方向

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充分利用学校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表扬肯定、多次获得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拥有一大批革命英烈和科教杰出人物等思想政治资源和积淀，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理论武装，以党建引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价值导向，涵养师德师风

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创新各方面，在聚焦“大国三农”、农业强国，实施“乡村振兴”、服务“天府粮仓”及“一流农大”建设等国之大者、省之大计、校之大事中，在内部治理、环境建设和“川农大精神”涵育各环节体现出模范引领作用。以高层次人才、海外归国教师、青年教师为重点，统筹运用校内校外两种资源、两

个平台，引导教师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，进一步厚植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教育情怀和“兴中华之农事”的“三农”情怀。

（三）坚持法纪教育，规范职业行为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为重点，作为岗前培训“第一课”和在职学习“必修课”，提高教师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。梳理在课堂教学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纪律要求，融入校本级各项规章制度，对标开展“入职宣誓”“师德承诺”等特色活动。以案为鉴，以案明纪，以案促改，发挥“师德明镜”“师德格言”等有形载体的提醒作用，常态化加强警示教育。

（四）坚持典型示范，形成良好风尚

落实校本级《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》，挖掘和选树“百年百杰科学家”“优秀教师标兵”等一批先进典型，塑造一批优秀群像，综合运用媒体宣传、事迹报告、名师讲堂、示范岗位和名师工作室创建等手段，充分发挥校史校训、办学治学理念的价值引领作用和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”和“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行动”，将每年9月确定为“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”，组织教书育人楷模、教学名师、最美教师、教师

标兵等开展宣讲，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。

三、强化管理监督

（一）严格考核

1. 把好教师入口。在教师招聘引进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，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切实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工作。

2. 落实第一标准。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任（聘）期考核的首要位置，从德能勤绩廉方面客观评价工作表现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推优评先、导师遴选、选拔任用等方面，对师德不合格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严格惩处

依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教师不得有下列师德师风“负面清单”情形：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4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

6.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7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8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9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10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11.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或行政职务级别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解除人事关系或开除的处分或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

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

1. 完善监督机制。建立师德状况动态调查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

2. 形成监督合力。进一步完善学生和同行评教机制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、各级党组织、工会教代会、学术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。

3. 畅通监督渠道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体系，通过网络理政平台、书记校长信箱、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等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。

（四）严格问责

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1.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4.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

为整改不彻底；

5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四、规范处理

（一）投诉受理

对有效投诉应及时受理。有效投诉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所列情形；有明确的违规事项；有确凿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

调查由教师工作部牵头开展，当事人所在单位积极协助。其中：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，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；学术不端问题投诉，由科技管理处具体负责；涉及外籍教师投诉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具体负责。

（三）认定处理

认定处理主要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进行。不属实或存在轻微问题的，由归口负责部门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认定处理，并将结果报教师工作部；属一般性问题的，由教师工作部认

定处理，并将结果报学校；属重大问题的（其中属学术不端问题，报校学术委员会裁定），由教师工作部形成处理意见或建议，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结果反馈

投诉处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，可提供新的有效证据重新投诉或提请复核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校党委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和校长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工会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科技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制度完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聚焦职能职责，协同做好全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工作，并积极做好本板块的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失范查处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是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其党

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其他党政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。在师德师风建设中，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党员和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形成全校上下协同一致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和良好氛围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19年8月20日印发的《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
